

##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核備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本系課程相關之規劃、評估及審核事宜，依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及本系在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開會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畢業校友或學界與業界專家一至二人列席。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學士雙學位共同課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 (二)規劃本系課程地圖及跨系整合學程。
  - (三)規劃專業證照與相對應課程。
  - (四)協調跨領域開課師資及課程。
  - (五)排課原則擬定及相關事宜處理。
  - (六)課程抵免事項。
  - (七)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召開時，若有必要，得邀請畢業校友代表及業界專家代表若干人列席。提供產官學界與學生觀點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以供課程設立、刪除或修改之參考。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